

福建省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农业产业化省级 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和增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高新区农林水局，鼓楼区、台江区商务局：

现将《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和增补工作的通知》（闽农产函〔2025〕158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执行，同时将其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申报企业原则上是农业产业化设区市级龙头企业，县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应对企业报送的材料完整性、系统填报数据与纸质材料的一致性进行核查，按程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县级政府同意后，正式行文报市农业农村局。

2. 不参加本次监测的龙头企业将予以淘汰，企业自愿退出的需提供自愿退出的申请，已联系不到人或拒不配合的，由县级农业农村局出具情况说明。如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已经认定的企业取消资格，未认定的取消申报资格，且 4 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3. 请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于 5 月 24 日前将监测报告和增补申报文件，连同企业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其中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电子版文本 PDF 扫描至 U 盘（一个县一个 U 盘），一并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产业处，逾期不予受理。

- 附件：1.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和增补工作的通知》（闽农产函〔2025〕158 号）
2.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农综〔2019〕115 号）
3. 2025 年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监测申报汇总表



（联系人：徐海玉 联系电话：0591—83321638）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农产函〔2025〕158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5年农业产业化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和增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2025年省委一号文件精神，根据《福建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决定开展2025年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和增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运行监测

（一）**监测对象**。2023年监测合格及增补的1210家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不含监测合格的76家国家级龙头企业及2024年新增补的国家级龙头企业）。

（二）监测程序

1. **企业填报**。县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组织企业登陆“福建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信息采集系统”填报中期监测表并打印，连同纸质监测材料（详见附件1）报县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

2. **县级核查**。县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对企业报送的材料完

整性、系统填报数据与纸质材料的一致性进行核查，无误后报设区市农业农村局。

3. 市级审核。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对企业监测数据和监测材料进行审核，形成监测报告，连同企业材料一并报省农业农村厅。

二、增补申报

（一）申报条件。申报企业必须符合《管理办法》中所列标准和条件。

（二）申报程序

1. 企业申报。企业自愿向当地县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报送纸质增补申报材料（详见附件2）。

2. 县级审查。县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收到企业报送的增补申报材料后，应按《管理办法》要求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查，并对企业带动农户情况进行公示；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连同企业申报材料一并报设区市农业农村局。

3. 市级复审。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汇总辖区内所有企业的增补申报情况，提出复审意见。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征求当地发改、财政、商务、林业、海洋渔业、人行、税务、供销等部门意见，报经市政府同意后正式行文（附汇总表，格式见附件3）报省农业农村厅。

三、工作要求

1. 请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认真组织开展监测和增补工作，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严格遵守相关纪律和规定，不得泄露监测及增补的有关信息，做到公正、公平、廉洁。

2. 龙头企业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弄虚作假行为，取消省级龙头企业资格。自愿退出监测的企业应提交自愿退出申请，无故不参加监测的直接判定为监测不合格，且四年内不得重新申报认定。

3. 请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于6月15日前将监测报告和增补申报材料文件，连同企业材料各1份，报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

联系人：林岚剑（0591-87846542），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23号。

附件：1. 福建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监测材料（模板）

2. 福建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增补申报材料（模板）

3. 2025年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增补申报汇总表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5年4月28日

抄送：省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附件 1

归属（设区）市

福建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监 测 材 料 (2025 年)

企 业 名 称: (盖章) _____

报 送 日 期: _____

监测材料要求:

一、运行监测表: 登陆“福建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信息采集系统”填报并打印报表, 网址:
<http://www.fj12316.cn:8290/uipmp/cwb/index.html>, 以企业闽政通账号登录。填表说明参考附件 2 增补企业经济运行表。

二、企业发展情况。一是近 2 年企业发展态势; 二是原料生

产基地建设情况，如分布、规模、原材料供应量等；三是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如方式、促进增收等；四是为农户提供农业生产经营服务情况，如提供生产资料、作业服务、技术指导等方面。

三、2023、2024 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原件，须加盖会计师事务所骑缝章或在每页盖章。

四、带动农户证明。由企业所在的县级农业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或村委会出具 2023 年、2024 年企业带动农户的情况，如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数、带动农户增收数等。

五、其他附件材料。2023-2024 年间**新获得的**省级以上荣誉、质量认证、“三品一标”等方面的证书复印件、**新设立**科研机构材料复印件。

六、装订要求：除年度审计报告外需原件外，其他均可用复制件代替。需在每页加盖企业公章，或在材料装订后加盖骑缝章。材料请按 A4 规格**胶装成册**，封面统一采用浅绿色皮纹纸。

附件 2

归属（设区）市

福建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增补申报材料
（ 2025 年 ）

申报企业名称：（盖章）_____

申 报 日 期：_____

增补申报材料要求：

一、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

二、企业简介及发展情况介绍：一是企业成立时间、主要经营业务、发展历程、组织结构、主要成就、发展前景、参与扶贫等基本情况；二是近 2 年企业发展态势；三是原料生产基地建设情况，如分布、规模、原材料供应量等；四是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如方式、促进增收等；五是为农户提供农业生产经营服务情况，如提供生产资料、作业服务、技术指导等方面。（800 字以内）

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2023、2024 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原件，须加盖会计师事务所骑缝章或在每页盖章。属于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电商企业类型的提供 2023、2024 年批发市场或电商平台交易额统计数据及凭证。

五、带动农户证明。由企业所在的县级农业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或村委会出具 2023 年、2024 年企业带动农户的情况，如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数、带动农户增收数等。

六、其他附件材料。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注册商标证书，有获得“三品一标”认证、纳入“一品一码”追溯体系等佐证材料。

八、装订要求：除年度审计报告外需原件外，其他均可用复制件代替。需在每页加盖企业公章，或在材料装订后加盖骑缝章。材料请按 A4 规格胶装成册，封面统一采用浅黄色皮纹纸。

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社会统一机构代码证号							
所有制类型				企业类型			
所属行业				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姓名、手机			
是否上市		上市 时间		上市 板块		累计融资金 额（亿元）	
企业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							
项目		单位	代号	2023 年		2024 年	
一、企业经营情况							
1. 资产总额		万元	1				
其中：固定资产		万元	2				
2. 期末贷款余额		万元	3				
3. 企业资产负债率		%	4				
4. 企业年销售收入或交易额		万元	5				
其中：农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6				
5. 农产品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	7				
6. 上交税金		万元	8				
7. 税后利润（万元）		万元	9				
8. 资产报酬率（%）		%	10				
二、基地情况							
1. 自建种养基地面积		亩	11				
2. 订单种养基地面积		亩	12				

3. 自建基地养殖畜禽数量	头/只	13		
4. 订单基地养殖畜禽数量	头/只	14		
5. 自建基地提供的主要原料货值	万元	15		
6. 通过订单基地采购主要原料的金额	万元	16		
7. 通过其他方式采购主要原料的金额	万元	17		
8. 基地采购原材料占所需原料的	%	18		
三、带动农户情况				
1. 签约带动合作社数量	个	19		
2. 签约带动家庭农场数量	个	20		
3. 带动农户数	户	21		
其中：（1）合同订单方式	户	22		
（2）合作方式	户	23		
（3）股份分红方式	户	24		
（4）其他方式	户	25		
4. 牵头成立产业化联合体数量	个	26		
四、企业竞争力				
1. 是否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27		
2. 是否获得“三品一标”	——	28		
3. 是否纳入“一品一码+合格证”制度监管	——	29		

填表说明：

1. **数据要求。**企业应根据年度审计报告填写本表中涉及的资

产、收入、利润等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所有制类型。根据企业资金结构，选择国有参控股、集体、合资独资（合资）、港（澳）独资（合资）、外资独资（合资）、民营企业中的一个。填**合资独资（合资）**的需提供佐证材料。

3. 企业类型。根据企业主营业务情况，选择生产加工型、市场流通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电商企业中的一个。填**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电商企业**的申报材料按相关要求提供。

4. 所属行业。以主营农产品或所用原材料归类，指茶叶、粮油、水果、蔬菜、水产、林竹、畜禽、食用菌、花卉苗木、中药材、生物质利用、种业、**休闲农业、农业社会化服务**和综合。

5. 主营产品名称。指企业生产、加工、流通农产品的具体名称，如生猪、鸡蛋、蔬菜、冷鲜肉、果汁、酒精、中成药、方便面、饲料、液态奶、奶粉、种子、对虾、鳊鱼等。

6. 资产负债率【代号 4=（期末负债总额（审计报告）/代号 1）*100%】一般不大于 60%。

7. 主要指标要求：原中央苏区和脱贫重点县总资产、固定资产和年销售收入分别不得低于 3600 万元、1200 万元和 4000 万元；一般地区分别不得低于 4500 万元、1500 万元、5000 万元。

8. 资产报酬率不得低于现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2023 年 3.45%，2024 年 3.1%）

9. 原材料占比一般不得低于 70%。【代号 18=（代号 15+代号

16) / (代号 15+代号 16+代号 17) *100%】

10. 带动的农户总数量应与证明材料显示的数量一致。其他方式带动的请注明方式。

【代号 21=代号 22+代号 23+代号 24+代号 25】

11. 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获得出口备案，建有专门研发机构，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通过 ISO9000、HACCP 等质量认证的，需附相关佐证复印件。纳入“一品一码”可追溯体系的佐证材料可使用登录“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系统”或“一品一码食品安全追溯信息平台”的截图佐证。

12. 集团公司提供的材料应尽可能地反映整个集团全貌和主要实业、主要地域的情况。上报材料时使用的企业名称及企业公章，应与企业营业执照一致。母公司与子公司分别参加监测与增补的，审计报告需独立核算。

2025 年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增补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 号	企业名称	企业 地点	行业	机构 代码 证号	主营业务	年份	主营产品 占销售收 入的总收 入的%	期末贷款 余额 (万元)	企业资产 负债率%	资产总额 (亿元)	其中：固 定资产 (亿元)	年销售收 入 (亿元)	上交税金 (万元)	税后利润 (万元)	资产报酬 率%	主营业 品产销 率%	自建基地和（或）订单基地情况				带动农户 数（户）
																	所在地	面积或 饲养量	直接采 购原料 (万元)	占所需原 料的%	
1						2023 年	>70%	—	<60%				—	—	2023 年>3.45%, 2024 年>3.1%	>90%				>70%	>1200
						2024 年															
2						2023 年															
						2024 年															
																					

注：企业地址只要注明**市**县即可，属于台资独资（合资）的在行业一栏注明（台资）。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闽农综〔2019〕115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 《福建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财政局、商务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税务局、证监局、金融监管局、供销合作社，人民银行省内各支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发展局、经发局、财政金融局、税务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等八部委联合印发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需要和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新情况，我们研究制定了《福建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已经

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



福建省农业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林业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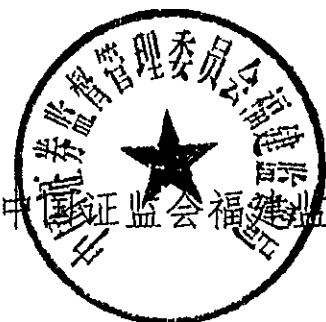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供销社联合社

2019年9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福建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以下简称“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加强对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服务和扶持，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增强辐射带动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是指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通过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直接与农户紧密联系，使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省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审定、省政府批准后认定的农业企业。

第三条 对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引进竞争淘汰机制，发挥中介组织和专家的作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

第四条 凡申报或已获准作为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申 报

第五条 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标准。

1. **组织形式。**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生产、

加工、流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 2 年以上的企业。包括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其他形式的国有、集体、私营企业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企业，直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等。

2. 经营产品。企业中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销售收入（交易额）占总销售收入（交易额）的 70% 以上。对农产品销售收入（交易额）超过 10 亿元的企业可适当放宽占比要求。

3. 生产、加工、流通企业规模。总资产规模：原中央苏区和扶贫开发重点县（名单附后）3600 万元以上，其他地区 4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规模：原中央苏区和扶贫开发重点县 1200 万元以上，其他地区 150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原中央苏区和扶贫开发重点县 4000 万元以上，其他地区 5000 万元以上。以种业、花卉、中药材、生物质利用为主导产业的企业可在以上规定标准上降低 20%。

4. 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年交易规模：原中央苏区和扶贫开发重点县 2.5 亿元以上，其他地区 3.2 亿元以上。

5. 农产品电商企业年销售收入规模：原中央苏区和扶贫开发重点县 2 亿元以上，其他地区 2.5 亿元以上。

6. 企业效益。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应高于现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应按时发放工资、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重大涉税违法行为，产销率达 90% 以上。

7. 负债与信用。企业资产负债率一般应低于 60%；有银行贷

款的企业，近2年内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

8. 带动能力。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带动农业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方式带动农户发展。通过合同、合作、股份合作或其它方式带动农户的数量达到1200户以上，且通过从上述利益联结主体或自建基地直接采购的原料或购进的货物占所需原料量或所销售货物量的70%以上。

9. 竞争能力。在本省同行业中企业的产品质量、产品科技含量、新产品开发能力处于较高水平，企业有注册商标和品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绿色发展要求，并获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生产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的企业纳入省级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管理体系，实行一品一码、源头赋码，且近2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10. 申报企业原则上是农业产业化设区市级龙头企业。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1、2、3、6、7、8、9、10款要求的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可以申报作为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1、2、4、6、7、10款要求的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可以申报作为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1、2、5、7、10款，以及第6款中“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应按时发放工资、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重大涉税违法行为”要求的农产品电商企业，可以申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创新能力强、资源优势明显、产业增值效益大、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并紧密带动农户的农业企业

申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鼓励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参与乡村振兴以及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的农业企业申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对申报前2年销售收入增长都不低于30%，以及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建立稳定农产品产销关系或者帮扶关系的农业企业优先支持申报。

第七条 申报材料

1. 企业申请报告，附企业简介（含企业成立时间、主要经营业务、发展历程、组织结构、主要成就、发展前景、参与扶贫和带动农户等情况）。

2. 企业申报情况表（格式另文下达）。

3. 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近2年财务审计报告。

已上市或省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申请直接认定为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提供第1、2款材料和与券商签约合同复印件及完成股改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申报程序

1. 申报企业直接向注册所在县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递交申报材料。

2. 县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对企业填报的带动农户情况进行核实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经征求当地发改、财政、商务、林业、海洋渔业、人行、税务、金融监管、证券监管、供销等部门意见，

报县级政府同意后，由县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正式行文连同企业申报材料报设区市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

3. 设区市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提出复审意见报市政府同意后正式行文报省农业农村厅。

第三章 认 定

第九条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改、财政、商务、林业、海洋渔业、人行、税务、金融监管、证监、供销等 11 个部门建立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负责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工作。

第十条 在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监测期间，从农业、林业、海洋渔业等有关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专家组建专家组，负责对各地推荐的企业进行评审和监测评估，必要时可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进行审查。专家组成员名单、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方案，由省农业农村厅商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提出。

第十一条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程序和办法

1. 专家组根据各设区市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上报的企业固定资产、销售收入等指标和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并吸纳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后提出综合评审意见。

2. 省农业农村厅汇总专家组评审意见，报联席会议审定后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对外公示。

3. 省农业农村厅将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名单报省政府批准后，由农业、发改、财政、商务、林业、海洋渔业、人行、税务、金融监管、证监、供销等部门联合认定为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并发文公布、颁发证书。

第十二条 对已上市或列入省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的、达到本办法认定标准并已完成股改、与券商签约的企业，可直接认定为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第十三条 经认定公布的省级重点龙头企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所属的控股子公司，其直接控股比例超过50%（不含50%）的，且控股子公司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可享受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

第四章 运行监测

第十四条 对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实行日常监测和定期监测评估相结合的动态管理，建立竞争淘汰机制，做到有进有出。

第十五条 日常监测工作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企业通过“福建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动态管理系统”报送运行情况数据和信息。各市、县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应明确专人负责，加强监测信息报送的督促和审核，认真做好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当地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运行情况。日常监测结果作为定期监测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定期监测评估工作由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组织开

展，每两年一次，淘汰监测不合格的企业，并增补符合条件的企业。对新认定或近一轮监测合格的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无需再报送材料，直接通过监测。

第十七条 监测评估的具体办法

1. 企业报送材料。在监测年份，省级重点龙头企业除报送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和年度发展报告外，还需报送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 材料汇总与核查。各设区市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对所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所报材料进行汇总、核查。核查无误后报省农业农村厅。

3. 专家评审。专家组根据企业报送的材料，按照本办法的要求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4. 监测结果审定。根据专家组的评审意见，省农业农村厅对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运行状况进行分析，完成监测报告并提交联席会议审定。省农业农村厅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

对因违法违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上市违规操作、存在坑农害农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或被公布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取消其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对在一个监测期（两年）内，企业不报送经济运行情况数据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监测评估为不合格。

第十八条 监测合格的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继续保留资格，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监测不合格的或企业自愿申请退出的，取消其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企业在申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或监测评估时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已经认定的企业取消资格、未认定的取消申报资格，且4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第二十条 对在申报、认定、监测评审工作中，不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存在徇私舞弊行为的有关人员，要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第二十一条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应出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等更名材料，由设区市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核确认。农业农村厅应将企业更名情况及时通报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各市、县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市级、县级重点龙头企业有关管理办法，开展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5年制定的《福建省第八轮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办法》（闽农产〔2015〕253号）同时废止。

附：

原中央苏区和扶贫开发重点县名单

福州市：永泰县

三明市：梅列区、三元区、永安市、明溪县、清流县、宁化县、
泰宁县、建宁县、将乐县、沙县、尤溪县、大田县

南平市：延平区、建阳区、邵武市、武夷山市、建瓯市、顺昌
县、浦城县、光泽县、松溪县、政和县

龙岩市：新罗区、永定区、上杭县、武平县、长汀县、连城县、
漳平市

漳州市：芗城区、龙海市、南靖县、平和县、诏安县、华安县、
云霄县、漳浦县

宁德市：霞浦县、古田县、柘荣县、寿宁县、周宁县、屏南县

2025 年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监测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 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点	行业	机构代码 证号	主营业务	年份	主营产品 占销售收 入的总收 入的%	期末贷款 余额 (万元)	企业资产 负债率%	资产总额 (亿元)	其中：固 定资产 (亿元)	年销售收 入 (亿元)	上交税金 (万元)	税后利润 (万元)	资产报酬 率%	主营产品销 率%	自建基地和（或）订单基地情况				带动农户 数（户）
																	所在地	面积或 饲养量	直接采 购原料 (万元)	占所需原 料的%	
1						2023 年	>70%	—	<60%				—	—	2023 年>3.45%, 2024 年>3.1%	>90%				>70%	>1200
						2024 年															
2						2023 年															
						2024 年															
																					

注：企业地址只要注明**市**县即可，属于台资独资（合资）的在行业一栏注明（台资）。